

ICS

点击此处添加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DB35

福建省地方标准

DB 35/ 958—2018

代替 DB35/958-2009

男休闲裤通用技术条件

General specification for casual men's pants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本稿完成日期: 2018. 03. 18)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DB35/T 958-2009。

本标准与DB35/T 958-2009相比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

- 一一修订了标准名称；
- 一一修订了标准适用范围；
- 一一更新和补充了规范性文件；
- 一一第3章结构和内容进行了重新调整和编写；
- 一一修改了使用说明；
- 一一取消了产品质量等级划分；
- 一一修改了纤维成分与含量的技术要求；
- 一一取消了洗涤干燥后外观平整度和接缝外观平整度的要求；
- 一一取消了覆粘合衬部位剥离强力的要求；
- 一一裤后档缝接缝强力和主要部位缝子纰裂程度修改为接缝性能；
- 一一色牢度项目增加了耐干洗色牢度和耐臭氧色牢度；
- 一一洗涤尺寸变化率分开表述为水洗尺寸变化率和干洗尺寸变化率；
- 一一增加了洗涤后外观要求；
- 一一增加了儿童服装其他安全性能的要求；
- 一一修改了外观质量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
- 一一原附录A:缝子纰裂程度试验方法修改为附录A:耐光汗复合色牢度试验方法；
- 一一增加了附录B:耐臭氧色牢度试验方法。

本标准由福建省纤维检验局提出。

本标准有福建省服装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一一DB35/T 958-2009

男休闲裤通用技术条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男休闲裤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纺织机织物为主要面料生产的男式休闲裤。

本标准不适用于婴幼儿服装。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50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GB/T 1335.1 服装号型 男子

GB/T 1335.3 服装号型 儿童

GB/T 2910（所有部分）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GB/T 2912.1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游离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

GB/T 3917.2 纺织品 织物撕破性能 第2部分：舌形试样撕破强力的测定

GB/T 392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1-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2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汗渍色牢度

GB/T 4802.2 纺织品 织物起毛起球性能的测定 第2部分：改型马丁代尔法

GB/T 4841.3 染料染色标准深度色卡 2/1、1/3、1/6、1/12、1/25

GB/T 5296.4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GB/T 5711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干洗色牢度

GB/T 5713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水色牢度

GB/T 7573 纺织品 水萃取液pH值的测定

GB/T 8427-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人造光色牢度：氙弧

GB/T 8629-2017 纺织品 试验用家庭洗涤和干燥程序

GB/T 8630 纺织品 洗涤和干燥后尺寸变化率的测定

GB/T 16988 特种动物纤维与绵羊毛混合物含量的测定

GB/T 17592 纺织品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GB/T 18132 丝绸服装

-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 GB/T 21196.2 纺织品 马丁代尔法织物耐磨性的测定 第二部分：试样破损的测定
- GB/T 21294 服装理化性能的检验方法
- GB/T 21295 服装理化性能的技术要求
- GB/T 24250 机织物 疵点的描述 术语
- GB/T 29862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 GB 31701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 GB/T 31907 服装测量方法
- FZ/T 01095 纺织品 氨纶产品纤维含量的试验方法
- FZ/T 01101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测定物理法
- FZ/T 30003 麻棉混纺产品定量分析方法 显微投影法
- FZ/T 80002 服装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FZ/T 80007.3 使用粘合衬服装耐干洗测试方法

3 要求

3.1 使用说明

3.1.1 成品的使用说明按 GB/T 5296.4 和 GB 31701 规定执行。

3.1.2 号型设置按 GB/T 1335.1 和 GB/T 1335.3 规定，超出标准范围的号型按标准规定的分档原则扩展。

3.2 安全性能和内在质量

3.2.1 安全性能和内在质量要求

按表1规定。

表 1 安全性能和内在质量要求

项 目	要求
纤维成分与含量	符合GB/T 29862的要求
甲醛含量	符合 GB 18401 的要求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pH值	
异味	

项 目		要求
色牢度 ^a /级 \geq	耐皂洗色牢度 ^b (变色、沾色)	3-4
	耐干洗色牢度 ^b (变色、沾色)	4
	耐摩擦色牢度	干摩擦 3; 湿摩擦 3 (深色 2)
	耐汗渍色牢度 (变色、沾色)	3-4
	耐水色牢度 (变色、沾色)	3-4
	耐光色牢度	4 (浅色 3)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 ^c (碱性)	4 (浅色 3)
	耐臭氧色牢度 ^d	3-4
起毛起球 ^e /级 \geq		3-4
耐磨性能 ^e /次 \geq		10000
撕破强力/N \geq	$\leq 100\text{g/m}^2$ 化纤织物	7
	$\leq 140\text{g/m}^2$ 纯棉、以棉为主混纺或 交织织物	
	蚕丝织物	
	其他织物	10
接缝性能		按 GB/T 21295 规定,
水洗尺寸变化率 ^b /%	裤长	-3.0~+1.5
	腰宽	-2.5~+1.5
干洗尺寸变化率 ^b /%	裤长	-2.0~+1.5
	腰宽	-2.0~+1.5
洗涤后外观 ^f		按 GB/T 21295 规定
注: 按 GB/T 4841.3 规定, 颜色 $>1/12$ 染色标准深度为深色, 颜色 $\leq 1/12$ 染色标准深度为浅色。		
^a 蚕丝含量 $\geq 30\%$ 的织物的色牢度允许程度按 GB/T 18132 一等品指标规定执行。 ^b 根据产品洗涤护理标签明示的洗涤方式考核耐皂洗和/或耐干洗色牢度、水洗和/或干洗尺寸变化率。 ^c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只考核含纤维素纤维的产品。 ^d 耐臭氧色牢度只考核牛仔裤。 ^e 磨毛、起绒类产品不考核起毛起球和耐磨损性能。 ^f 洗后外观不考核使用说明中标注不可水洗的产品, 紧口类产品不考核扭曲率。		

3.2.2 儿童服装的其他安全性能还应符合 GB 31701 中的要求。

3.3 外观质量

按表2规定

表 2 外观质量要求

项目		要求	
		主要部位	次要部位
外观 疵点	破损性疵点	不允许	
	线状、条状疵点	不允许	允许长度不超过2cm或 面积不超过0.5cm ² 2处
	斑疵（锈、油、色等 污斑）	不允许	允许面积不超过0.5cm ² 2处
色差/级 \geq		4-5	4
对称部位互差/mm \leq	<20cm	5	
	\geq 20cm	8	
对条对格互差(\geq 10mm的条格)/mm \leq		3	6
拉链及附件		拉链允许轻微的不平整和不顺直，其他附件不允许破损、脱落、锈蚀等	
扣、扣眼		锁眼、钉扣封结牢固；眼位距离均匀，互差不大于4mm；扣位与眼位互差不大于3mm	
缝线		无漏缝和开线。不允许有明显的 不顺直、不平整、缉明线宽窄不一	无漏缝和开线
口袋		袋与袋盖方正、圆顺，前后、高低一致	
覆粘合衬部位		不允许起泡、脱胶和渗胶	
<p>注1：外观疵点的名称及定义按GB/T 24250。线状疵点是指沿经（直）向或纬（横）向延伸的、宽度不超过0.2cm的疵点，条状疵点是指沿经（直）向或纬（横）延伸的、宽度超过0.2cm的疵点。</p> <p>注2：轻微是指直观上不明显，目测距离60cm观察时，仔细辨认才可看出的外观变化。</p> <p>注3：对称部位包括裤长、裤口宽等。</p> <p>注4：主要部位指裤子前身中1/3部分，短裤前身下1/2部分。</p>			

4 试验方法

4.1 纺织纤维含量的测定按 GB/T 2910（所有部分）、GB/T 16988、FZ/T 01095、FZ/T 01101、FZ/T30003 等相关方法执行。

4.2 甲醛含量的测定按 GB/T 2912.1 执行。

4.3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的测定按 GB/T 17592 执行。

4.4 pH 值的测定按 GB/T 7573 执行。

- 4.5 异味的测定按 GB 18401 执行。
- 4.6 耐皂洗色牢度的测定按 GB/T 3921-2008 方法 A(1) 执行。
- 4.7 耐干洗色牢度的测定按 GB/T 5711 执行。
- 4.8 耐摩擦色牢度的测定按 GB/T 3920 执行。
- 4.9 耐汗渍色牢度的测定按 GB/T 3922 执行。
- 4.10 耐水色牢度的测定按 GB/T 5713 执行。
- 4.11 耐光色牢度的测定按 GB/T 8427-2008 中执行；其中曝晒按方法 3，晒至第一阶段。
- 4.12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的测定按附录 A 执行。
- 4.13 耐臭氧色牢度的测定按附录 B 执行。
- 4.14 起球的测定按 GB/T 4802.2 执行，磨料用试样本身，摩擦 2000 次试验终止。
- 4.15 耐磨性能按 GB/T 21196.2 执行。
- 4.16 撕破强力的测定按 GB/T 3917.2 执行。
- 4.17 接缝性能的测定按 GB/T 21294 执行。
- 4.18 水洗尺寸变化率的测定按 GB/T 8630 执行，羊毛或蚕丝含量 $\geq 30\%$ 的面料采用 GB/T 8629-2017 中的 4G 程序，烘箱干燥，其他面料采用 4N 程序，悬挂晾干。明示“只可手洗”的产品采用 4H 程序，悬挂晾干。
- 4.19 干洗尺寸变化率的测定按 FZ/T 80007.3 执行，采用常规干洗法。
- 4.20 洗涤后外观的测定按 GB/T 21294 执行。
- 4.21 儿童服装的其他安全性能测定按 GB 31701 执行。
- 4.22 外观质量的测定一般采用灯光检验，用 40W 青光或白光灯一支，上面加灯罩（光源照度不低于 600lx），灯罩与检验台面中心垂直距离为 80cm \pm 5cm。如果在室内采用自然光，光源射入方向为北向左(或右)上角，不能直射产品。将产品平放在检验台上，检验人员的视线应正视产品的表面，眼睛与产品的中间距离约 60 cm。
- 4.23 色差的测定按 GB/T 250 执行
- 4.24 对称部位尺寸的测量按 GB/T 31907 执行。

5 检验规则

5.1 抽样

5.1.1 组批。同一品种、同一色别的产品作为检验批。

5.1.2 抽样。安全要求和内在质量项目从检验批中随机抽取，一般不少于4个单元样本。外观质量检验按表3抽样。

表3 外观质量的检验抽样方案

单位为件

批量 N	样本量 n	接收数 Ac	拒收数 Re
≤15	2	0	1
16~25	3	0	1
26~90	5	0	1
91~150	8	1	2
151~280	13	1	2
281~500	20	2	3
501~1200	32	3	4
≥1201	50	5	6

5.2 样品数量

应满足检验项目需求。当样品数量不足时，首先检测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甲醛，其次按样品数量依次检测其他安全性能项目和内在质量项目。重量不超过整件成品1%的组件不要求。

5.3 使用判定的判定

使用判定的检验结果符合3.1要求的判定该批产品使用说明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5.4 安全性能与内在质量的判定

5.4.1 安全性能和内在质量检验结果符合表1要求的，判定该批产品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5.4.2 儿童服装所有项目检验结果符合表1和GB 31701要求的，判定该批产品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5.5 外观质量的判定

按表2对批样的每个样本进行外观质量检验评定，符合表2要求的为外观质量合格，否则为不合格。如果外观质量不合格样本数不超过表3的接收数Ac，则该批产品外观质量合格。如果不合格样本数达到或超过表3的拒收数Re，则该批产品不合格。

严重影响外观和服用性能的不允许。

5.6 综合判定

按5.3、5.4和5.5判定，全部合格，则该批产品合格。否则，该批产品不合格。

6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成品的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按FZ/T 80002执行。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试验方法

A.1 原理

将经过人工汗液处理后的试样与蓝色羊毛标样同时放在耐光试验机中,并在规定的条件下曝晒。当蓝色羊毛标样的褪色达到终点后,取出试样,评定其变色级数

A.2 设备和材料

- A.2.1 耐光试验机:符合GB/T 8427规定。
- A.2.2 天平:精度为0.01g。
- A.2.3 遮盖物:符合GB/T 8427的规定。
- A.2.4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符合GB/T 250的规定。
- A.2.5 蓝色羊毛标样:应符合GB/T 730的规定。
- A.2.6 棉贴衬织物:应符合GB/T 7568.2的规定。

A.3 制备汗液

按GB/T 3922规定制备碱汗液

A.4 试样

试样尺寸取决于所用耐光试验机试样架的形状尺寸;原则上试样尺寸不小于45mm×100mm。棉贴衬物尺寸应与试样相同。

A.5 试验步骤

- A.5.1 取一块试样和六层棉贴衬物形成组合试样,称取质量精确到0.01g。
- A.5.2 将组合试样放入一适宜的容器中,加入新配置的碱汗液,浴比1:50,将组合试样完全浸没于汗液中,在室温下浸泡30min±2min,期间可对组合试样稍加挤压或搅动,以保证组合试样均匀润湿。
- A.5.3 从汗液中取出组合试样,去除多余的汗液,使其带液率100%±5%。
- A.5.4 将经过上述处理的组合试样和蓝色羊毛标样(1级-5级)分别固定在不同试样架上,按GB/T 8427的规定进行遮盖。
- A.5.5 将装有组合试样和蓝色羊毛标样的试样架同时置于耐光试验机曝晒仓内,按GB/T 8427中规定条件进行曝晒,直到4级蓝色羊毛标样的变色级数达到灰色样卡4-5级时,终止曝晒。
- A.5.6 取出试样,用40℃左右的温水洗净,悬挂在不超过60℃的空气中晾干,对照蓝色羊毛标样(1级-5级)的褪色程度来评定试样的变色级数,即为耐光、汗复合色牢度(碱性)。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耐臭氧色牢度试验方法

B.1 原理

试样放置在臭氧试验仓的试验架上，按照规定的臭氧浓度、相对湿度、温度，试验一定的时间，试验结束后用评定沾色用灰色样卡评定试样变色（黄变）级数，以此评估试样受环境大气中氧化性物质影响泛黄变色的程度。

B.2 设备和试样

B.2.1 设备

B.2.1.1 耐臭氧试验机：可产生稳定可控臭氧的臭氧发生器、具有调控湿度、温度的装置；试验舱内材料具有耐臭氧、耐温湿度材料制成，内含可旋转的试验台，试验舱具有良好的密封性，顶部安装排气口；外部具有可明示臭氧浓度、温度、相对湿度、试验时间的显示器。

B.2.1.2 D65标准光源箱

B.2.2 试样

制备两块尺寸为60mm×100mm试样，一块试验，另一块放在避光的不透气密封容器里保存备用。

B.3 试验步骤

B.3.1 将试样平整地放置在臭氧试验舱内的试验架上，每块试样（多块同时试验时）分开放置。

B.3.2 关闭试验舱门，开启设备，调节试验参数，臭氧浓度为 $1.5\text{ppm} \pm 0.2\text{ppm}$ ，温度为 $25^\circ\text{C} \pm 2^\circ\text{C}$ ，相对湿度为 $65\% \pm 4\%$ ，试验时间为 $4\text{h} \pm 5\text{min}$ （或按双方约定的时间间隔，如6h、8h、10h等）。

B.3.3 达到规定的试验时间，取出试样，在30min内评级。

B.4 评级

将试后样与密闭保存的原样对比，用变色用灰色样卡（符合GB/T 250）评定试后样与试前样的变色程度，即为耐臭氧色牢度级数。